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法定代理人　宋秀玲
訴訟代理人　王柏貴
　　林詩閔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訴訟代理人　黃杉睿
　　吳建權
　　劉乾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解約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郭政權（即系爭債務人）積欠94年度綜合所得稅，經原告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聲請強制執行（臺中分署103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00000000號綜合所得稅行政執行事件），查得系爭債務人於被告處具保單號碼Z000000000-00安泰重大疾病終身保險之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如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9月21日解除系爭保險契約，有解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4903元，惟被告公司收受執行命令，竟聲明異議，原告認為被告聲明異議不實，依法提起訴訟。系爭債務人與被告間保險契約確實存在，又保單契約實質權利由要保人享有，財產價值亦應屬要保人所有，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屬要保人財產，並非強制執行法規定不得為扣押之標的，故自得扣押與換價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訴外人郭政權解約金10萬4903元，由原告代為受領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保險契約迄今尚未經要保人終止，系爭保險契約仍存續中無解約金，人身保險契約具一身專屬性，不得由他人代為終止，於系爭債務人終止保險契約前，解約金債權不存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所謂準備金，係指保險人為準備將來支付保險金額之用，依規定所積存之金額。依保險法第11條、第145條第1項、第146條第2項分別規定：「本法所定各種準備金，包括責任準備金、未滿期保費準備金、特別準備金、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」、「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，應分別保險種類，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，記載於特設之帳簿」、「保險業之資金，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」等語。可見人壽保險之保單責任準備金，屬於保險人之資金，執行法院自形式外觀審查為非屬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，不得發扣押命令（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176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人壽保險之保單責任準備金，屬於保險人之資金，非要保人之財產，是以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於107年4月24日核發扣押命令，禁止系爭債務人收取對被告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債權（保險金、還本金、解約金、保單價值準備金、保險紅利及其他受益金等）或為其他處分，亦禁止被告對系爭債務人清償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扣押命令，就屬於被告公司之保險契約責任準備金作為標的，於法已有未合。

㈡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被告公司之資金，不得以之作為執行標的，已如前述。況人身保險之保險事故，關乎被保險人之生存或死亡及身體健康等權益，而為被保險人人格權之一部，基於人身無價、生命保險兼具生命法益及身體健康法益，此種保險契約之終止權自具一身專屬性，要保人就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是否行使，應有自主決定之選擇權，自不宜由執行法院介入代為終止，致其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喪失保險契約之保障，仍需債務人申請終止保險契約時始生解約金。從而，法務

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於107年11月21日代為終止系爭保險契約，尚非適當，應為無效。本件系爭債務人既未向被告終止系爭保險契約，自無解約金債權存在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訴外人郭政權解約金10萬4903元，由原告代為受領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寶生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110元	
合　　計	1110元	